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金龍山實業(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 擔保人： 濟南章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本金總額： 118,783,000美元
- 認購總額： 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5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指定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 票據之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無擔保債務，並且與發行人當前和未來的所有其他未償還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享有並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或優先權，但是，如果發生破產，僅在有關債權人權利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 擔保之地位： 擔保人在擔保中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票據的本金、溢價和利息的支付以及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和票據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債務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無擔保債務，並且與擔保人當前和未來的所有其他未償還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享有並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或優先權，但是，如果發生破產，僅在有關債權人權利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利息：	固定年利率5.90%
稅務原因贖回：	當某些變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誠如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的稅收，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通知，並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於任何時間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變更控制權或未登記事件原因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未登記事件後，每張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誠如條款及條件所定義)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格等於票據本金的100%，連同截至認沽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進行買賣票據。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訂立發行票據安排外，發行人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濟南市章丘區財政局，濟南市章丘區財政局隸屬於章丘區人民政府。發行人集團是濟南市章丘區基礎建設的核心融資和營運主體。除基礎建設外，發行人集團還從事酒店經營、大宗商品貿易、旅遊投資業務以及食鹽分銷、物業管理等業務。憑藉濟南市章丘區的快速發展、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穩定的業務模式，發行人集團在濟南市章丘區投資和參與了多項具有戰略意義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濟南章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金龍山實業(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到期的118,783,000美元5.90%信用增強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認購之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